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745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周裕盛

被告 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城鏗即林軒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16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購買被告指定之FUJI XEROX 5D2263彩色數位式影印機乙台（機號：497921），並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再

01 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金額，且約定租賃期間為60期，每
02 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詎被告自111年12月起未
03 依約履行，原告自得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約定，以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且依同條第2項約
05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故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之約
06 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未付租金共40,000元（計算式：20期
07 【60期－40期】×2,000元＝40,000元）及按週年利率14.6%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
10 計算之利息。

11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租約、第二
14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客戶付款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5 卷第11-18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被告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17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8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正。

20 (二)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承租人（按即被告）如發生下列
21 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按即原告）得毋庸催告逕行終
22 止本契約：1. 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且經出
23 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2. 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
24 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
25 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
26 金（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
27 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查被告
28 有未依約履行之事實，已如前述，故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被告而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給付未
30 付之租金40,000元，洵屬有據。

31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2 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
0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
06 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承租
07 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
08 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
09 延利息。出租人就前項之請求並不影響第九條可得主張之權
10 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
11 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0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4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0,000元及自112
15 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9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20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2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2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黃進傑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